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嘉齡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9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 (0082951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請向教職員工生、家長或民眾宣導，切勿食用來路不明之
動植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8799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30176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接獲多起民眾自行採摘不明菇類，烹煮食用後出現嘔吐、腹瀉及手麻等天然毒食品中毒之症狀。
- 三、該署已製作「姑婆芋宣導單張」、「綠褶菇宣導單張」及「吃河豚風險大-臺灣常見有毒河豚(鮪)圖鑑手冊」，可於該部食藥署網站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0936&r=1170385348>)/「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」或/「歷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」之項目下載，請惠予協助周知宣導，不隨意捕捉、採摘及食用來



路不明之動植物，以預防天然毒食品中毒發生，確保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